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
不起诉决定书

上检刑不诉〔2024〕287号

被不起诉人郑锋飞，男，1998年10月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1024199810076218，汉族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杭州西湖湖滨步行街轻居酒店员工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柏梁镇袁拐村4组。因本案于2024年9月21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取保候审，经本院决定，于2024年11月21日被重新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郑锋飞涉嫌盗窃罪，于2024年11月2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4年8月9日，被不起诉人郑锋飞在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375号轻居酒店员工宿舍内，窃得被害人赵利争的佳能EOS R8机身一个、佳能RF50mmF/1.8 STM镜头一个、佳能RF24-50 STM镜头一个及雷克沙牌SD卡一张。后上述部分赃物被其销赃得款人民币7570元，剩余赃物被其丢弃。

2024年9月20日，被不起诉人郑锋飞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归案后，郑锋飞于2024年9月21日赔偿赵利争人民币14069元并取得谅解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书证：户籍证明、归案经过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调取证

据通知书、购买记录、回收记录、转账记录、谅解书等；

2. 证人蒋雨蒙、郑春义、邱灿鑫的证言；

3. 被害人赵利争的陈述；

4. 被不起诉人郑锋飞的供述和辩解；

5. 检查、辨认、侦查实验笔录：刑事扣押笔录、刑事提取笔录、辨认笔录等；

6. 视听资料：监控视频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不起诉人郑锋飞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，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，郑锋飞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认罪认罚、退赔、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郑锋飞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郑锋飞被扣押的 iPhone 14Pro 手机予以发还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被害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诉，请求提起公诉；也可以不经申诉，直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自诉。
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

2024年12月4日

